**承** **诺** **书**

本单位 ,共承租黄埔区萝岗和苑公租房共 套，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为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合理有效利用，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 、本单位将做好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管理工作，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禁止本单位职工转让、转租、分租、出借、调换公共租赁住房。

二 、本单位在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六条列举的违规行为（如有新政策出台，以新政策为准），须接受住房保障部门取消承租资格、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自资格取消之日起不再受理住房保障申请的处理。本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住房保障部门将视情况报相关职能部门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联台征信系统，并要求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在租赁期内，本单位租金原则上按照《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缴纳方式进行支付，特殊情况下租金可由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入住人支付，本单位确认知悉并同意该行为，如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入住人未及时支付租金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单位在租赁期内需变更入住人的，提前 15日向黄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报存新入住人信息。经核查符合条件的，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3. 本单位入住人因离职、购房等原因丧失承租资格的，在知晓上述情况30日内向黄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报告，同时报告本单位房屋的调整使用情况，逾期未报告的，本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六、本单位知悉本次合同租赁期满，不予续租，必须退出（政策另有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并在60日内腾空该房屋，结清租金（期间租金按月租金标准计缴）及因使用承租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全部款项，将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物品返还。

承租单位：

日 期：